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兩地進行雙重主要上市。

登記

持有非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及交收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6%；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惟本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其後所有為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的股份及所有因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取的股份將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形式進行寄存及提取，且所有與此有關的公司行動將通過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進行，受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規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在各情況下，除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機構確定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及其他股份，這些股份將通過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存託機構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是花旗銀行，其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由存託機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來證明。

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以及就這些股份存放在存託機構但未分配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實物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b)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保管賬戶間接持有；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該系統由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以供存託機構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由存託機構向有權獲得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具的定期報表證明。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其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適用，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這些程序。銀行和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規管股東權利。由於存託機構(通過存託機構託管商)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其行使股東權利。存託機構的義務載於我們、花旗銀行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不時達成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和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規管，而不影響其法律衝突原則的適用。

將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於紐交所交易，須將股份寄存或促使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機構的香港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機構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傳送函。
-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機構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及支付或扣除存託機構費用及開支後(如適用)，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機構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註冊系統」以簿記表格形式持有，則將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的指定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不能買賣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方便投資者更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轉換程序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部分相關股份將從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且有意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股份從存託機構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前往存託機構辦事處提交證明這些美國存託股份的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機構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其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並支付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後(如適用)，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前提是投資者已及時提供填妥的指示。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不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交付股份的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目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維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倘存託機構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中的香港股東名冊上並無足夠數目的股份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全部或部分提取股份，則有關提取須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形式作出，惟以可用者為限，而餘額將以股份形式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存託機構並無任何義務亦無能力維持或增加其託管商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機構規定

於存託機構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允許提取股份前，存託機構可能會要求：

- 支付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其中的發行和註銷費用、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以及任何生效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機構通常可於存託機構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者存託機構或我們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有關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所產生全部費用將由要求轉換及過戶的投資者承擔(反之亦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就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股份或自其中提取股份而言，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美分。

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擬定流動性安排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活動

於上市後及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會考慮進行,或在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硬件組件及/或軟件故障所導致的技術故障超出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控制範圍以致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候補指定經紀於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套利、過渡及/或其他交易活動(「**流動性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期將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流動性活動可能構成有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條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就此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以允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股份於指定期間內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下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流動性活動。此外,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無須遵守不得在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其後時間訂立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賣空,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無法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賣空,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

預期流動性活動將於上市後促進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而套利交易可能減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所報股價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 (1) 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內密切監察股份於香港的買賣並持續補充其股份存貨。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

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採納多項預先確定的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察買盤／沽盤價、收市價、最後錄得價、當日最高／最低價、成交量、日間波動、市場上沽盤的供應情況、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作出交易決定，並於必要及適當時進一步向買家及賣家提供便利服務。例如，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密切監察市場，以確保於必要時及時在市場上下達有關沽盤，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彼等將考慮增加沽盤，同時確保彼等不會人為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大於求，彼等可選擇通過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進一步增加其存貨。

- (2)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票的市場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套利交易，包括不會向美籍人士出售股票。倘(a)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份股價之間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時由指定經紀全權酌情釐定)存在顯著差價(「差價」)(由指定經紀釐定)；及(b)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在出現差價時處理有關差異，並顯著促進交易流通量，則預期將進行套利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聯交所所報股價顯著高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份股價時，預期才會進行典型的套利交易；於該情況下，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尋求於紐交所以低價買入美國存託股份，並在香港以較高價賣出這些股票。

此外，由於香港和美國股市處於不同時區，故兩個市場之間並無交易重疊時間，預計(i)當香港股市閉市而美國股市開市之時(就不同時區而言，確實為同一交易日)，倘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與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該交易日在香港的收市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於紐交所購入美國存託股份，然後賣空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並隨後在香港股市開市之時，過戶至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ii)當香港股市開市而美國股市閉市之時，倘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

託股份於緊接交易日前在美國的收市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首先於聯交所賣空股份，再購入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隨後將相關股份過戶至香港，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惟彼等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出現差價時處理有關差異，並顯著促進交易流通量。倘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的某一天為香港的公眾假期，則預計將通過對比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價和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緊接交易日前在香港的收市價而釐定差價。

進行套利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佔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極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3%)、交易費(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而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方面，典型成本則主要包括存託機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產生的費用。儘管如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認為，要想促使套利交易發生，差價需要超過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雙方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

- (3)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作出顯著貢獻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不同的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亦已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之一)〔貸款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將可出於結算目的隨時獲取合適數量的股份。
- (4) 於2023年4月11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指定經紀的聯屬人士最多可借入28,652,716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貸款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了證監會的豁免(如適用)。

這些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香港就流動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性活動作交收之用。這些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並於上市前及上市時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借入股份須於不遲於指定期間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返還日期」)返還貸款人，倘已發出執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或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的借入股份的返還及轉讓程序的不可撤銷指示，但有關程序未能於返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能延期。為借股平倉，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買入聯交所的股份及／或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使用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這些股份過戶至貸款人。如有必要，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紐交所買入美國存託股份或從聯交所買入股份，以增強流通性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 (5)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進行套利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各自股份存量。在於紐交所執行買入指令並於聯交所執行賣出指令時，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會指示存託機構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股份交付至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6)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流動性活動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分別為7695及7696)，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有關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的任何變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亦會於上市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我們的網站上以及在證交會網站刊發本公司向證交會提交的文件。
- (7)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訂立有關流動性安排(包括流動性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這些等流動性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利交易可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亦可由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持股份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進行，惟彼等進行的任何套利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股份的賣空。這些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這些套利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數目。

流動性活動將根據美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執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就擬定的流動性活動保留股份好倉。尚不確定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保留股份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有的任何這些好倉的清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處置其股份而不受法律禁止。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的限制外，現有股東就處置股份而言不受其他限制。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也應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於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可供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如上文「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分節所述，自行於上市時或上市後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於上市後不久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有關股份可有助於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 如上文「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所述，貸款人已向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提供最多28,652,716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這些股份將用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結算，並提供股份流動性。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實質充當中間人，將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部分交易流動性轉換為於聯交所的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擬定流動性安排」及「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安排而言，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可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流動性安排的好處

我們認為，流動性安排對上市有以下好處：

- 套利交易擬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指定期間（此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與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價）進行，且套利交易預期將有助於提高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 基於套利交易的性質，其通常有助於減少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與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流動性安排開放給全體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以及可進行套利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這些套利交易類似於將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利交易，前提是彼等進行的任何套利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股份賣空，這些流動性安排被視為面向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公平機制。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採取各種措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信息。

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發佈公告以知會投資大眾已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進行的套利交易而言，各指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設定專用交易商編號僅作在香港進行這些交易之用，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香港市場的交易透明度。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美國法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本文件所披露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如適用)以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流動性安排；
- 向當地經紀／研究機構提供分析師簡報；
- 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型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我們業務的興趣；
- 在本公司及證交會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整體概況的資料；
-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報的前一日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交易數據等有關資料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期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其各自開展流動性活動的指定經紀編號)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動態的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發佈。

其他資料來源

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與股份有關的實時交易資料：

-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紐交所 www.nyse.com

或

- 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該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過往交易價格未必對上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有指示性作用。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開始在紐交所進行交易。下表載列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開始交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於所示期間所報收市價的高位價、低位價、月終價格及月均價格。為作說明用途，下表亦載列每股股份說明性收市價(以港元計，按0.13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轉換)。

高位價		低位價		月終價格		月均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2020年

10月(自2020年10月30日起)	12.85	201.72	12.85	201.72	12.85	201.72	12.85	201.72
11月	19.72	309.56	12.66	198.73	16.47	258.54	15.53	243.73
12月	16.80	263.72	13.26	208.15	14.20	222.91	14.47	227.0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高位價		低位價		月終價格		月均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附註1)	(附註2)
2021年								
1月	16.78	263.41	13.80	216.63	15.94	250.22	14.81	232.45
2月	17.44	273.77	15.02	235.78	15.02	235.78	16.53	259.49
3月	15.90	249.60	13.56	212.86	14.52	227.93	14.80	232.36
4月	14.72	231.07	11.90	186.80	11.90	186.80	13.82	216.92
5月	12.61	197.95	10.31	161.84	12.19	191.36	11.75	184.44
6月	12.76	200.30	11.30	177.39	11.30	177.39	12.26	192.42
7月	11.18	175.50	7.40	116.16	7.50	117.73	9.05	142.08
8月	9.02	141.59	7.08	111.14	8.67	136.10	8.14	127.75
9月	9.02	141.59	6.98	109.57	6.98	109.57	7.84	123.00
10月	7.53	118.20	6.31	99.05	6.31	99.05	7.07	110.95
11月	7.39	116.01	6.05	94.97	6.38	100.15	6.70	105.25
12月	6.54	102.66	5.19	81.47	5.63	88.38	5.91	92.79
2022年								
1月	5.66	88.85	4.26	66.87	4.97	78.02	4.93	77.37
2月	6.65	104.39	4.58	71.90	6.47	101.56	5.81	91.18
3月	6.75	105.96	4.51	70.80	5.57	87.44	5.80	91.06
4月	6.06	95.13	4.98	78.18	5.55	87.12	5.52	86.70
5月	6.29	98.74	4.72	74.09	6.29	98.74	5.68	89.11
6月	6.82	107.06	6.00	94.19	6.00	94.19	6.24	97.92
7月	6.21	97.48	4.58	71.90	4.58	71.90	5.22	81.89
8月	4.58	71.90	3.91	61.38	4.37	68.60	4.20	66.01
9月	4.19	65.77	2.52	39.56	2.54	39.87	3.51	55.16
10月	2.62	41.13	1.47	23.08	1.59	24.96	1.96	30.82
11月	2.34	36.73	1.40	21.98	1.86	29.20	1.71	26.81
12月	2.30	36.10	1.74	27.31	1.94	30.45	2.04	32.04
2023年								
1月	3.24	50.86	1.94	30.45	3.05	47.88	2.61	40.96
2月	3.29	51.65	2.16	33.91	2.16	33.91	2.59	40.67
3月	2.35	36.89	1.84	28.88	2.04	32.02	2.03	31.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32.81	2.09	32.81	2.09	32.81	2.09	32.81

附註：

- (1) 月均價格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相關月份在紐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
- (2) 指有關月份的每股股份說明性月均收市價(以港元計)(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轉換)。
- (3) 所有交易價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開始交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月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成交額：

	每日最高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 美國存託 股份)	(佔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股 美國存託 股份)	(佔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0年					
10月(自2020年10月30日起)	33.7	1.4%	33.7	1.4%	432.1
11月	31.8	1.3%	13.0	0.5%	201.0
12月	9.1	0.4%	5.0	0.2%	72.7
2021年					
1月	11.4	0.5%	4.9	0.2%	73.7
2月	10.9	0.4%	4.3	0.2%	71.6
3月	6.3	0.3%	3.0	0.1%	43.8
4月	10.8	0.4%	4.6	0.2%	62.1
5月	17.3	0.7%	6.6	0.3%	75.8
6月	28.5	1.2%	6.2	0.3%	76.0
7月	33.9	1.4%	8.1	0.3%	71.3
8月	18.9	0.8%	8.2	0.3%	66.9
9月	22.7	0.9%	7.6	0.3%	59.9
10月	12.7	0.5%	6.2	0.3%	43.6
11月	26.6	1.1%	7.6	0.3%	50.7
12月	28.9	1.2%	9.3	0.4%	55.2
2022年					
1月	17.8	0.8%	8.2	0.4%	41.0
2月	77.5	3.4%	12.0	0.5%	74.1
3月	28.3	1.2%	13.3	0.6%	75.7
4月	10.2	0.4%	6.4	0.3%	35.3
5月	36.3	1.6%	8.2	0.4%	47.3
6月	48.1	2.1%	10.6	0.5%	66.2
7月	12.2	0.5%	6.9	0.3%	36.1
8月	22.8	1.0%	6.7	0.3%	28.5
9月	10.3	0.4%	5.7	0.2%	19.1
10月	26.0	1.1%	15.4	0.7%	29.7
11月	45.4	2.0%	19.2	0.8%	32.7
12月	48.8	2.1%	18.4	0.8%	37.9
2023年					
1月	41.5	1.8%	21.8	1.0%	57.8
2月	26.2	1.1%	14.0	0.6%	37.4
3月	26.7	1.2%	11.6	0.5%	24.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	0.3%	5.9	0.3%	12.3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其中包括)(i)美國存託股份自2020年10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30個月於紐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近期通過第二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於香港上市且營業額與本公司相似的可資比較美國上市中國公司股份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近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提供合理基準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公開及有序市場的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雙重主要上市的理由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並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新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因此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能夠隨時進入這些不同股票市場。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受益。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重心，這對我們的增長及長期戰略發展至關重要。